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的 （2026 年度鸬鸟镇养老服务中心及助餐运营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鸬鸟镇养老服务中心及助餐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绿洲宜养智慧服务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2026 年度鸬鸟镇养老服务中心及助餐运营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杭州绿洲宜养智慧服务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